

关于调整旗下产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的“华泰增值投资产品”、“华泰增利投资产品”、“华泰增鑫投资产品”和“华泰优逸混合型养老金产品”的产品合同关于估值的规定“投资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，投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，使产品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产品资产价值”，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原则和要求，本公司与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对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投资产品持有的停牌股票“招商地产”（证券代码：000024）、“华侨城A”（证券代码：000069）、“吉祥航空”（证券代码：603885）、“骆驼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601311）、“方大集团”（证券代码：000055）、“围海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002586）、“芭田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002170）、“亚厦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002375）、“鼎龙股份”（证券代码：300054）、“富瑞特装”（证券代码：300228）及“强立新材”（证券代码：300429）进行估值调整。

自2015年7月8日起，上述股票停牌期间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，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